##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4月14日第29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4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時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主任委員濟華 紀錄:蒲茗慧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毅

新村一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決 議:本案請提案機關依下列意見修正,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補充資料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

- (二)航測地形圖數值化測量後造成重新校核之計畫面積與原公告計畫面積不一致,其面積調整如有影響民眾權益者,請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並納入實質變更內容予以敘明。
- (三)實質計畫變更案決議詳如「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毅新村一帶)細 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實質計畫變更內 容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四)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決議詳如「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苕光宏毅新村一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五)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決議詳如「變更高 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苕光宏毅

新村一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後勁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決 議:本案請提案機關依下列意見修正,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一)補充資料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
- (二)航測地形圖數值化測量後造成重新校核之計畫面積與原公告計畫面積不一致,其面積調整如有影響民眾權益者,請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並納入實質變更內容予以敘明。
- (三)實質計畫變更案決議(詳如「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毅新村一帶) 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1:照案通過。

編號2:除修正下列三點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條 3. 為「···然 截角弧度不合者,原則以不損及現況合法建物 之截角為準;其情形特殊,須變更都市計畫者 ,則依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辦理。」。
- 2. 為配合捷運場站 TOD 發展,確保 TOD 發展型態 使用相容性,以形塑捷運場站周遭都市景觀風 貌,請將公共建設部份及使用「容積移入」之 建築申請案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原條文貳之五有關退縮 規定同意廢除。
- (四)公開徵詢意見期間民眾陳情案編號4、5決議(

詳如「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後勁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詢意見期間民眾陳情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 4: 照研析結論維持原計畫。

編號 5: 照研析結論維持原計畫。

(五)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編號3、4決議( 詳如「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及 中油莒光宏毅新村一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 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編號 3:同公開徵詢意見期間民眾陳情意見編號 4 案。

> 編號 4:經工務局建管處會同地政處及都發局現場地籍鑑界,僅有 3 户 2 樓建物 (後昌路 85、87、93 號等 3 户) 牴觸地籍線。故同意都發局所提修正意見,請都發局通知該 3 户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於文到1個月內提出依現有道路寬度調整變更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之同意書,即同意全線變更原計畫道路至地籍線,否則維持原計畫。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決 議:本案請提案機關依下列意見修正,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一)補充資料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
- (二)航測地形圖數值化測量後造成重新校核之計畫面積與原公告計畫面積不一致,其面積調整如有影響民眾權益者,請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並納入實質變更內容予以敘明。

- (三)鑒於本市部分地區容積超過公共設施承載,為創造本市優質環境,建請規劃單位都發局就下列建議事項做全面性檢討:
  - 1、全市容積管制通盤檢討。
  - 2、就本市未來發展,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另為避免土地過於細分影響市容觀瞻,考量訂定最小建築面積。
- (四)實質計畫變更案決議詳如「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右 昌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實質計 畫變更內容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五)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決議詳如「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 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六)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決議詳如「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八、研議案件:

第一案:「楠梓陸橋立體交叉道路『工程不需使用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研議案。

决 議:本案照下列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一)依94.3.10第297次市都委會大會研議本案之結 論,宜以維持原政府承諾與公平為原則並考量未 來都市發展需求,故該不需使用土地(道路用地 )先行變更為農業區,以保留供未來都市待發展 使用,視該地區未來發展情形與地方需求,再予 以檢討並納入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辦理,俾該土地 可作最佳之利用。 (二)未來若該農業區檢討變更為其他都市發展用地, 其負擔比例基準則適用全市通案規定之公共設施 用地檢討變更之負擔比例基準。

九、散會時間:下午17時30分。